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

4、上述议案为股权激励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8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

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可立克公司证券部，陈辉燕收，联系电话：0755-29918075，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2；投票简称："可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打印或复印本委托书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阎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阎磊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Click Technology Co.,Ltd.

（3）设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5）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12月22日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7）股票简称：可立克

（8）股票代码：002782

（9）法定代表人：肖铿

（10）董事会秘书：伍春霞

（11）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12）邮政编码：518103

（13）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14）传真：0755-29918075

（15）网址：http://www.clickele.com

（16）邮箱：invest@clickele.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阎磊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阎磊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6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民商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供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新时代证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北京新时代宏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并曾担任广东高科技商会项目评审委员会专家委员、宝安区政府引导基金评审专家、深圳前海云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委员等。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兄弟星球投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溯源（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国资委法律专家、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韶关仲裁委仲裁员、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3年8月22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7日期间（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收件人：陈辉燕

邮政编码：518103

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传真：0755-2991807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聘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阎磊

2023年8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阎磊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唐秋英女士、阎磊先生、陈为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柳愈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制订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0232 证券简称：洲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洲明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一帆	陈一帆	
电话	0755-29918999-8197	0755-29918999-819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3层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同富裕工业区蚝业路18号B栋3层	
电子信箱	chenyifan@unilumin.com	chenyifan@unilumi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98,630,811.02	3,165,310,263.88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235,083.88	122,008,365.65	8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6,295,661.25	119,029,419.59	12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913,194.91	3,168,741.42	10,94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22	0.1115	8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22	0.1115	8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2.60%	2.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14,055,601.55	9,857,043,568.21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25,915,261.50	4,626,010,642.29	4.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洺锋	境内自然人	24.58%	268,973,418	201,730,063	质押	136,9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31%	58,120,524	0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8%	38,057,989	0		
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37,452,442	0	质押	18,700,000
东吴证券(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54%	27,762,18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66%	18,186,859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16,412,254	0		
深圳市洲明公益基金会	其他	0.91%	10,000,000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9,920,7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90%	9,818,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余勤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首发时的员工持股平台，蒋海艳女士持有新余勤睿99.775%的股权，蒋海艳女士与林洺锋先生是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深圳前海泽源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38,057,989股，系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3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回顾

	2023年H1		2022年H1		同比增减
	金额/亿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国内业务营收	14.79	44.84%	14.06	44.42%	5.20%
海外业务营收	18.20	55.16%	17.59	55.58%	3.43%
营业收入合计	32.99		31.65		4.21%
国内业务毛利率	18.99%		19.02%		-0.03%
海外业务毛利率	38.68%		32.55%		6.13%
综合毛利率	29.85%		26.54%		3.31%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业务收入呈现逐步恢复态势，其中海外业务毛利同比增加6.13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连续多年在国际市场的深耕、渠道的提前布局及品牌优势，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的附加值逐渐体现，此外，报告期内汇率波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海外业务毛利率产生正向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21亿元，同比增长81.33%；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2.66亿元，同比增长123.72%；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50亿元，同比增长10942.66%。得益于公司多年在稳健经营上"苦练内功"，管理成效在业绩上逐步有所体现。随着市场回暖和经济复苏，下游整体需求，尤其是国内业务需求将逐步释放。公司将凭借专业细分领域的优势，如XR虚拟拍摄、虚拟数字人、AI+LED一体化解决方案、数字资产等方面的先发优势，Mini产品、Micro产品的前瞻性布局，以及长年深耕LED超高清显示大屏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充分受益于行业需求复苏红利。

（二）报告期内重点项目成果介绍

1. XR虚拟业务持续引领潮流，国内应用驶入快车道

在炙手可热的元宇宙应用中，XR虚拟制作市场发展迅速，率先成为成熟的经典应用之一。公司已取得全球性的先发优势，提供"XR虚拟拍摄系统＋数字特效资产＋DCI认证LED电影屏"的全套虚拟拍摄影视全链路解决方案，从单一的LED显示终端及播控系统，升级延伸到集自研动作捕捉技术、虚拟拍摄系统软件、虚拟数字人、数字虚拟资产为一体的虚拟拍摄解决方案，并实际应用于多种虚拟拍摄场景中。

2023年，公司旗下子品牌雷迪奥再度为奥斯卡颁奖典礼打造沉浸式舞台视效，同时也为一举拿下奥斯卡最佳影片、最佳导演等7项大奖，由华裔演员杨紫琼主演的《瞬息全宇宙》提供服务，在影片中，导演选用雷迪奥系列产品作为三面LED显示背景，围绕杨紫琼，用慢动作表演相应内容，再通过后期制作调快演员表演速度，实现了快速穿越多个平行宇宙的效果。

图：杨紫琼《瞬息全宇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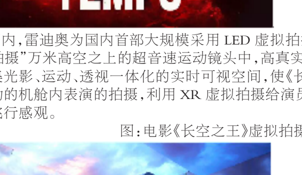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雷迪奥为国内首部大规模采用LED虚拟拍摄的军事动作院线电影《长空之王》助力，在"拍摄"万米高空之上的超音速运动镜头中，高真实度的LED虚拟拍摄，给主创团队营造了一个集光影、运动、透视一体化的实时可视空间，使《长空之王》成功实现需要演员在狭小且高速运动的机舱内表演的拍摄，利用XR虚拟拍摄给演员提供最佳的沉浸感，令观众享受到沉浸式的飞行感观。

图：电影《长空之王》虚拟拍摄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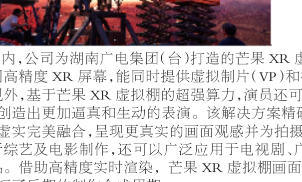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湖南广电集团（台）打造的芒果XR虚拟棚正式投入使用，芒果XR虚拟棚配备公司高精度XR屏幕，能同时提供虚拟制片（VP）和扩展现实（XR）两种拍摄方案，除虚拟场景重现外，基于芒果XR虚拟棚的超强算力，演员还可以在虚拟场景中与虚拟数字人进行实时互动，创造出更加逼真和生动的表演。该解决方案精确追踪演员位置和动作，实时调整虚拟场景，使虚实完美融合，呈现更真实的画面观感并为拍摄节省时间与成本。芒果XR虚拟棚不仅适用于综艺及电影制作，还可以广泛应用于电视剧、广告和虚拟现实等领域，创造出丰富多样的作品。借助高精度实时渲染，芒果XR虚拟棚画面直出的质量可以达到电影和广告级别，大大缩短了后期的制作合成周期。

图：芒果XR虚拟摄影棚"恐龙博物馆"演示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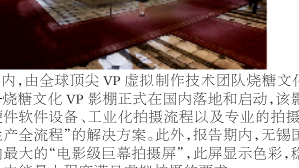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由全球顶尖VP虚拟制作技术团队烧糖文化携手公司打造的电影级VP虚拟制片影棚——烧糖文化VP影棚正式在国内落地和启动，该影棚配备了影视级别LED显示屏、全球领先的硬件软件设备、工业化拍摄流程以及专业的拍摄营运制作团队，形成了一套"虚拟制片工业化生产全流程"的解决方案。此外，报告期内，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联合雷迪奥搭建了目前国内最大的"电影级巨幕拍摄屏"，此屏显示色彩，稳定性以及镜头表现力等在现阶段所有市场产品中能最大程度满足虚拟拍摄的要求。

图：烧糖文化VP影棚

图：无锡国家数字电影产业园 目前国内最大的"电影级巨幕拍摄屏"

报告期内，在海外虚拟摄影棚方面，亚马逊携手雷迪奥推出北美地区最大LED虚拟影棚Amazon Studio。此外，在2023年初，"最大XR虚拟制作"的记录产生了新的突破，NantStudios携手雷迪奥在墨尔本Docklands Studios的Stage 1搭建的虚拟影棚，再次刷新纪录，成为全球最大虚拟影棚。在2021年成功合作的契机下，NantStudios再度选择雷迪奥XR虚拟制作方案，Amazon Studio和NantStudios的虚拟影棚将为北美地区和全球的电影产业带来更多创新的机会，同时展示了洲明科技作为领先的虚拟摄影棚技术供应商的实力。

图：Amazon Studio

图：NantStudi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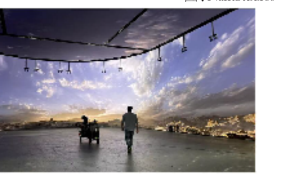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蓝色光标围绕元宇宙达成战略合作关系，LED显示屏是虚拟与现实的接入口，公司拥有专业的XR虚拟拍摄团队和数字内容团队，并在虚拟数字人IP开发与营运、数字资产建设等领域布局已久。公司与蓝色光标的战略联合，可以发挥公司超高清显示、XR虚拟拍摄等技术优势，打通硬件、内容、交互，并拉通产业上下游，在文旅夜游、商业综合体等体验场景上，以及二消产品打造等拓展领域，为消费者提供虚实融合的、具有沉浸感的视听空间与服务。在国内影视制作生态合作方面，洲明科技与传奇影业、广东卫视多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洲明科技作为传奇影业电影虚拟拍摄唯一合作伙伴，双方就《开往边境的列车》、《恋恋年华》等六部院线电影的虚拟拍摄、特效制作、数字资产等展开战略合作。传奇影业、洲明科技和广西卫视共同合作，三方共同携手加大XR技术在广西的推广和应用，为广西的影视拍摄、大型政府会议、演出等呈现更加良好的效果。成都市广播电视台与公司正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正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将基于各自优势，围绕XR虚拟拍摄、LED超高清数字电影厅、数字资产积累、文创策划运营等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化标杆项目。此外，公司还参与制作了中国首部LED虚拟制作主题大片《大湾风暴》，在XR领域的头部地位已愈加稳固。

2."LED+数字内容"碰撞无限可能

在数字内容与科技互启共荣的大潮下，人们在商业、文旅、影视等各领域中，对沉浸式、交互感、互动性的需求愈来愈高。公司拥有数字内容全流程创新方案能力，以及项目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以LED超高清显示为牵引，以内容驱动为核心，辅以"硬件＋软件＋内容＋交互"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沙特狂欢季、多届央视春晚、央视元宵晚会等重大活动提供服务。

在舞台应用场景方面，公司与央视深度合作，为多届央视春晚、央视元宵晚会提供服务。报告期内，继2022年央视春晚、元宵晚会，洲明数字内容团队再度携手央视，融合VR、XR、裸眼3D等技术手段，延续科技创新风格，为2023年央视跨年晚会打造沉浸式舞美视效，打造跨越虚实的舞台，再创央视舞美设计高峰，为新年献礼。

图：2023年央视跨年晚会（素材取自网络）

随着数字经济、文旅经济的蓬勃，虚拟数字人形象的创造与营运，成为布局元宇宙新赛道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为成都温江打造了富有本地文化韵味的虚拟IP形象——鱼凫（fú），可感、可观的立体化鱼凫3D形象，吸引了大批游客前来打卡。无论是已经走遍世界各地的"萌猫大橘"，故宫虚拟文化IP"甪端"，还是武汉江边的机车少女"祁小蓦"，洲明科技所打造的虚拟数字形象与人们交往互动的同时创造了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传承展示其背后所蕴含的城市文脉，是集城市发展、社会需求、文化内核为一体的新思路。

图：洲明科技虚拟IP 萌猫大橘、甪端、祁小蓦、鱼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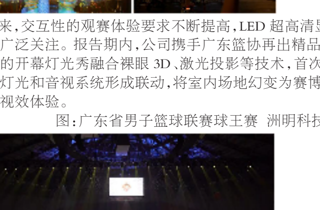

近年来，交互性的观赛体验要求不断提高，LED超高清显示、裸眼3D数字内容等创新科技越发受到广泛关注。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广东篮协再出精品，裸眼3D开幕灯光秀亮相球王赛。为其打造的开幕灯光秀融合裸眼3D、激光投影等技术，首次与现场多块LED显示屏、冷烟花、白光柱等灯光和音视系统形成联动，将室内场地幻变为赛博空间，给球员和观众带来富有冲击感的沉浸视效体验。

图：广东省男子篮球联赛球王赛 洲明科技裸眼3D开场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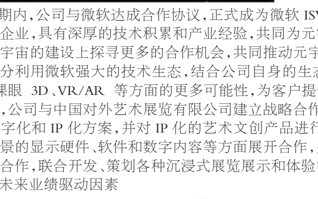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与微软达成合作协议，正式成为微软ISV合作伙伴。公司与微软双方作为跨界科技企业，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产业经验，共同为元宇宙的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与微软将会在元宇宙的建设上探寻更多的合作机会，共同推动元宇宙的繁荣发展。在未来的合作中，公司将充分利用微软强大的技术生态，结合公司自身的生态布局，挖掘在虚拟数字人、XR虚拟拍摄、裸眼3D、VR/AR等方面的更多可能性，为客户提供更稳定、更可靠、更安全的解决方案。此外，公司与中国对外艺术展览有限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将积极探索全球艺术文创产品数字化和IP化方案，并对IP化的艺术文创产品进行联合策划展览、推广和运营，对展览展示场景的显示硬件、软件和数字内容等方面展开合作，并对全球领域的元宇宙沉浸式展览展示开展合作，联合开发、策划各种沉浸式展览展示和体验等。

（三）未来业绩驱动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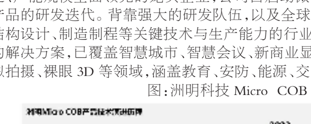

1. 高端显示渗透率提升，新型封装技术打开公司LED业务成长空间

在Mini/Micro LED领域，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具备全工艺流程、全产品形态、应用覆盖广泛、产能规模全面领先的龙头企业，公司自启动微间距项目预研以来，持续专注技术的创新与产品的研发迭代。背靠强大的研发队伍，以及全球单项规模最大的LED智能制造基地，实现了结构设计、制造制程等关键技术与生产能力的行业引领。公司Mini/Micro LED产品及相配套的解决方案，已覆盖智慧城市、智慧会议、新商业显示、体育场馆及赛事、行业指挥中心、XR虚拟拍摄、裸眼3D等领域，涵盖教育、安防、能源、交通等行业。

图：洲明科技Micro COB 产品技术演进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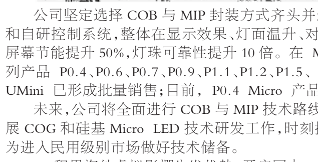

公司坚定选择COB与MIP封装方式齐头并进的技术路径，配备公司独有UIV画质引擎和自研控制系统，整体在显示效果、灯面温升、对比度、平整度、墨色一致性等方面表现优异，屏幕节能提升50%，灯珠可靠性提升10倍。在Mini/Micro LED产品布局上：洲明UMini系列产品P0.4、P0.6、P0.7、P0.9、P1.1、P1.2、P1.5、P1.8已实现规模量产，成本具有竞争优势，UMini已形成批量销售；目前，P0.4 Micro产品已正式发布，并具备量产能力。

未来，公司将全面进行COB与MIP技术路线及产品的布局，落地解决方案及应用，同步开展COG和硅基Micro LED技术研发工作，时刻把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机遇，稳步提升市占率，为进入民用级别市场做好技术储备。

2. 积累海外虚拟影棚先发优势，开启国内XR应用场景高速增长

由于海外虚拟拍摄的成功应用所带来的示范效应，国内XR虚拟拍摄市场正在蓬勃兴起，从影视制作已扩展至发布会、直播、教学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公司深耕XR虚拟拍摄领域，从为海外数字影棚提供高端LED显示屏的单一硬件厂商，发展成为能够为各维度客户提供全流程XR拍摄方案的综合解决方案商。公司凭借对XR虚拟拍摄领域的深厚积累与持续投入，深刻洞察客户需求与技术痛点，提前布局关键技术，为客户提供涵盖LED显示屏系统、屏体控制系统、摄像机及摄像追踪系统、媒体服务器、灯光系统、推流系统等配置的XR全流程解决方案，囊括了电影级VP专业影棚、中大型XR商用影棚、小型XR商用影棚。

图：洲明科技XR全流程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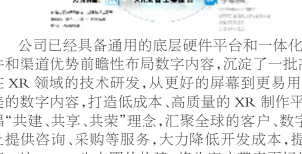

公司已经具备通用的底层硬件平台和一体化解决方案，迅速成为行业领跑者。公司凭借硬件和渠道优势前瞻性布局数字内容，沉淀了一批高价值的数字资产。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XR领域的技术研发，从更好的屏幕到更易用的显控系统、更高效的渲染服务器、更丰富精美的数字内容，打造低成本、高质量的XR制作平台。通过构建开放、活跃的数字资产平台，提倡"共建、共享、共荣"理念，汇聚全球的客户、数字内容开发者和技术爱好者保持互动，在平台上提供咨询、采购等服务，大力降低开发成本，提升数字资产使用效率，不断完善XR解决方案。这一XR生态圈的构建，将为客户带来更好地使用体验，为数字内容开发者带来更好地展示平台，为公司带来更好的客户粘性，拥有其他公司无法取代的独特优势。

3. LED借力AIGC，深耕数字资产，开启全新增长模式

虚拟数字人是公司数字资产领域一个重要方向，公司基于LED应用场景需求率先布局数字内容生产、IP打造，从现有硬件显示产品、软件技术自研、数字内容积累，到卡位集"硬件＋软件＋内容"一体化解决方案，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构建公司业务发展新引擎。

AI大模型带来的内容生成全面进化，也将改变公司部分业务的运营模式，从为客户定制独立的形象IP、虚拟场景等，转型为提供一个具有完善开放内容生态的数字资产平台，以LED显示为载体，以数字资产平台为核心，将客户、公司及内容创作者团结在一起，推动智慧显示业务的进化。

基于在LED行业的龙头地位以及强大的软件研发和内容制作能力，公司获得了在人工智能领域顶尖企业的认可，在AI应用方向开展了多样合作，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微软、戴尔、百度、科大讯飞等，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已取得微软、戴尔的独立软件供应商认证（Independent Software Vendors，简称ISV）。公司作为专业的显示软件开发商，与算力产商（英伟达）、硬件厂商（Dell）三方协作完成统一性产品测试，在Dell人工智能工作站通过了洲明自研AIGC、播控及渲染软件的各种对应性及适配性测试，可以保障工作站PC在运行AI、XR相关专业类软件的过程中，在稳定性、流畅性与易用性等维度上能够达到更优化的操作效果。通过与业内龙头企业的强强联合，公司虚拟数字人已经全面接入各类AI工具，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并陆续交付客户。

以光显行业首个裸眼3D虚拟数字人形象少女"祁小蓦"为例，曾经因其生动形象的动作和语言表现广受各大主流媒体报道，现得到AI加持后再次进化。AI使得"祁小蓦"从形象到动作、表情、语言交互能力全面进化，在语音交互过程中，能够以自然的动作、表情甚至与语音准确对应的唇形，与人进行对话交流，在北京InfoComm China上获得观众好评。

图：虚拟数字人"祁小蓦"互动界面

为提升各类数字资产在LED显示屏上的显示效果，增加沉浸感和视觉冲击，公司正借助AI加速空间计算、运动追踪、全视角裸眼3D等适配公司新应用新业务的软件系统，并取得了多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全视角裸眼3D播控系统为例，该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接入屏幕信息，并接入数字资产平台，根据屏幕参数及显示内容，自适应匹配各类显示参数，并实现全视角裸眼3D呈现效果。此类新型工具是连接数字资产及显示终端的重要桥梁，大大提升内容展示及更新效率，降低客户部署成本，增强自身品牌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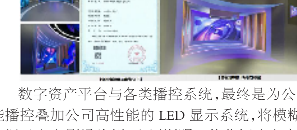

数字资产平台与各类播控系统，最终是为公司的沉浸式"科技＋艺术"体验服务。AIGC、智能播控叠加公司高性能的LED显示系统，将模糊虚拟与现实的边界，打开元宇宙的大门。以红旗渠元宇宙剧场为例，应用洲明一体化解决方案，采用六面LED显示屏及投影全景铺设，运用XR、虚拟内容、数字孪生等技术还原修渠场景，在剧场让游客体验山间飞行、全力建设和放水通渠及时空隧道等各类沉浸式特殊场景，既可以身临其境回顾历史，又能够感受技术发展，展望未来的全新世界。通过AI辅助生成的3D内容、视听效果和互动设计，能够创造出各种令人惊叹的场景和情境，如参观虚拟展览馆，穿越历史时空，与古生物互动；又如体验虚拟现实游戏，身临其境参与其中。

图：洲明科技打造1200㎡ LED红旗渠元宇宙剧场之时空隧道 重温红色记忆